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办监督函〔2009〕221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精氨酸不能作为 普通食品原料的复函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卫生厅：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精氨酸是否可以作为原料添加到普通食品中”的请示》(沪食药监食安〔2009〕034号)收悉。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听取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卫生厅调查情况汇报,并对案件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函复如下：

依据现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以下简称 GB2760)规定,L-精氨酸属于 GB2760 允许使用的食品用香料品种,不是食品,不得作为食品原料使用。按照 GB2760 和香精香料使用的自限性原则,L-精氨酸须配制成香精后方可用于食品生产,在食品中的用量应不超过 250 毫克/千克。根据来文所附产品标识和你们对该产品精氨酸含量检测结果,该产品中的精氨酸不符合上述规定,应当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督办此案件,请及时反馈查处结果。

专此函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承担单位、卫生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卫生部办公厅

2009年3月17日印发

分送: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 省卫生监督所。

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9年4月7日翻印

(共印30份)